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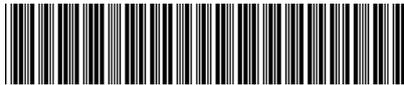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5月31日



申请号: 202011109800.9

发文序号: 2023053100126560

申请人: 西华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试验台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2、4、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审查员: 赵嫄

联系电话: 028-62969794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11098009

本申请涉及一种试验台，经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权利要求 2、4、6 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中限定了“所述实验台”，但在该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并未记载有“实验台”，而是“试验台”。因此，“所述实验台”缺乏引用基础，导致权利要求 2 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中限定了“所述中间肋板(15)和顶板(16)”，但在该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并未记载有“中间肋板(15)和顶板(16)”，“中间肋板(15)和顶板(16)”实际上记载于权利要求 2 中。因此，“所述中间肋板(15)和顶板(16)”缺乏引用基础，导致权利要求 4 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6 中限定了“所述直射式激光三角法位移传感器”，但在该权利要求在前的记载内容中，以及权利要求 6 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均未记载有“直射式激光三角法位移传感器”。因此，“所述直射式激光三角法位移传感器”缺乏引用基础，导致权利要求 6 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记载了“减震缸(1)”，与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表示“减震缸”所使用的附图标记“1-1”前后不一致，因此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

3、提醒申请人：

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所述试验台用专门用于测试包含有微米级和纳米级磁性粒子的磁性功能流体的减震器的阻力特性”，其中“用专门用于”使得语句不通顺，建议申请人核实并修改。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应当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否则本申请将难以被授予专利权。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为便于审查，申请人在提交修改替换页时，应当另提交修改标记页，并确保二者在修改上的一致性。

审查员姓名:赵嫚
审查员代码:30141982